



行政院第3513次會議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

105年9月1日

大綱

壹、前言

貳、留才環境問題之盤點及分析

參、重點問題現況與因應策略

肆、方案推動與管考

附錄：1. 細部工作計畫

2. 重點問題盤點結果

壹、前言

- 本方案係依據院長本(105)年7月22日於行政院第9次政策列管會議聽取本會「**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與解決做法**」報告之會議指示辦理。
- 為掌握外籍人士來(留)臺遭遇之問題及困境，本會前經召開2場次**外籍高階人才座談會**，並透過臉書及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對**一般外籍白領人才**做相關問卷調查；此外，協請教育部對**在學及應屆畢業僑外生**做留臺意願及遭遇問題調查，以期廣泛徵詢外籍人才意見，做為強化我國留才環境對策之參考。
- 本會茲盤整前揭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結果，並彙整近年立法院、本會及相關部會召開之其他相關座談會議結論，完成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金融、稅務、保險、交通、醫療及其他國際生活面向問題之盤點**，並就各項重點問題，於本年8月2日再邀集相關部會，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做法，彙整完成本方案(細部工作計畫詳附錄1)。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faint, light-colored world map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dark silhouettes of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Two people in the center are shaking hands, while others stand around them, some holding briefcases. The overall tone is professional and global.

貳、留才環境問題之盤點及分析

一、問題盤點方式 (1/2)

---本次3項調查



於國發會臉書及公共政策平臺辦理問卷調查，共回收535份問卷

1. 座談會

國發會於105.6.27-28召開兩場次座談會，邀集外國商會、新創企業、產學研機構之外籍高階人才，以及人資管理公司主管等與談



問題蒐集

2. 外籍人才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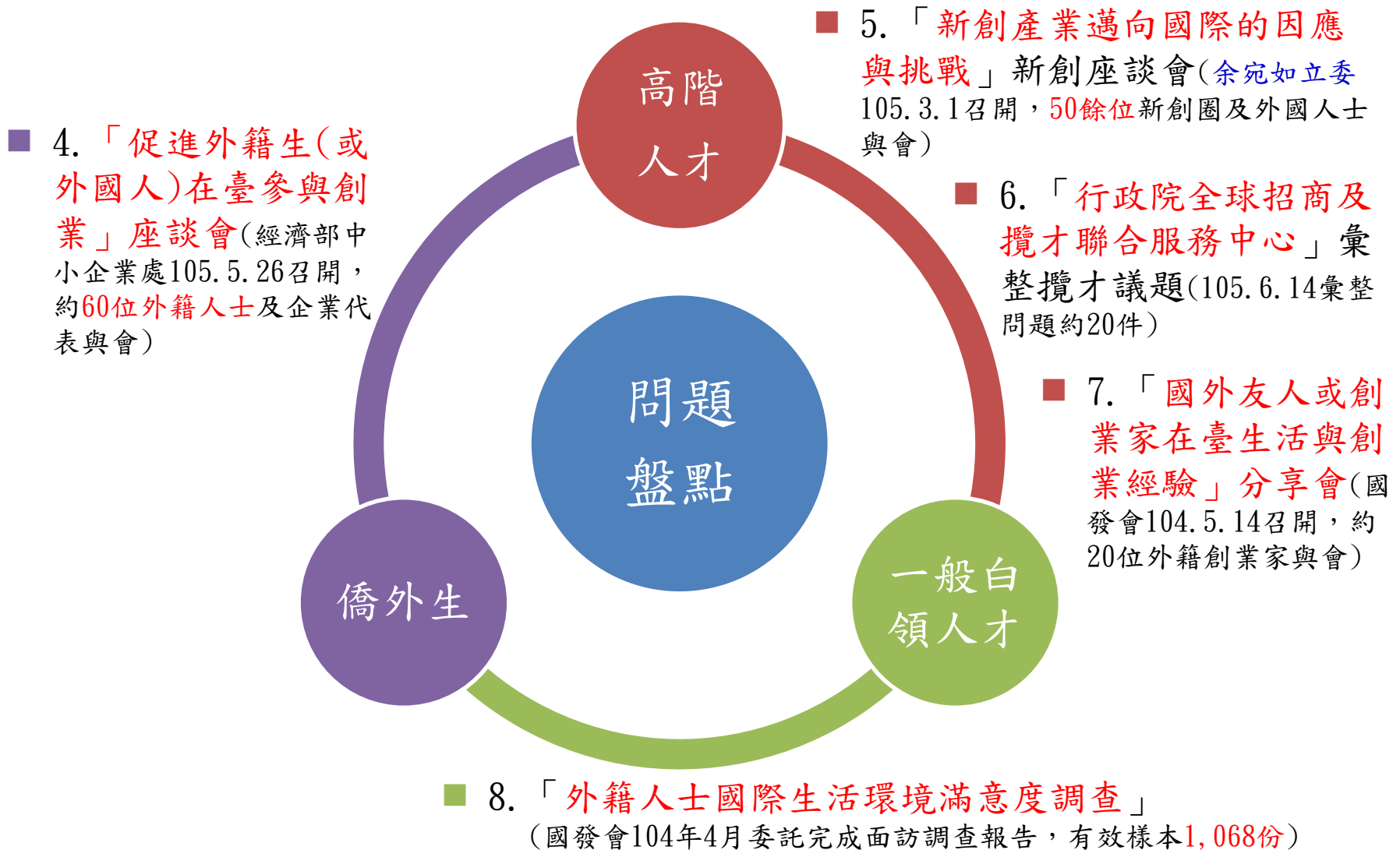
3. 僑外生問卷



辦理對96所大專校院僑外生問卷調查，共回收956份問卷

一、問題盤點方式 (2/2)

--近年其他座談會及相關調查



二、重點問題盤點結果(1/2)

依據前揭本會**3項調查**與近年其他座談會及相關調查結果，茲就問題提出的**比重及頻率**，盤點外籍人士及僑外生來(留)臺遭遇且亟待解決之**重點問題**，並依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七大類，初步提出31項重點問題(詳附錄2)。

相關重點問題依據本年7月22日行政院第9次政策列管會議決議，以及本會於本年8月2日再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及確認後，本次方案涵蓋解決之重點問題整併為27項，茲摘要如下。

二、重點問題盤點結果(2/2)

類別	重點問題	項目
1.簽證	申請簽證手續繁複、外國學生畢業無法來臺實習、外籍人士來臺無法申請長期尋職簽證及長期投資探路停留簽證等。	4
2.工作	轉換工作遭遇障礙、自由藝術工作者無法申請工作簽證、配偶工作簽證不易、外籍人士無法教授「外國語文」以外之技術補習教育及缺少單一平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等。	5
3.居留	居留證證號與國人身分證不一致，使用困難、申請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有國籍、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等。	3
4.金融	申請信用卡常遭拒、貸款不易、網路銀行功能及介面不友善、金融英語服務不夠完善等。	3
5.稅務	個人所得稅率偏高、有雙重課稅問題、子女教育費用無法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等。	3
6.保險	健保納保等待期6個月限制、無法加入勞退新制等。	3
7.國際生活	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各地路標及地圖未能採用與國際一致的音譯方式、申請手機需繳納保證金及僅得申辦1組號碼、未能提供外籍人士有關政府部門及臺灣即時資訊等。	6
總 計		27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faint, light gray world map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Overlaid on the map are several dark gray silhouettes of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Some are standing in groups, while others are in motion, creating a sense of global collaboration and professional activity.

參、重點問題現況與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計畫詳附錄1)

一、簽證相關改革策略 (1/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各項申請及轉換簽證要求中文翻譯、證申請手續繁複	➤ 文件需經當地國相關單位之認證查驗手續。申請工作等簽證時，近年被要求畢業證書等文件需翻譯成中文。 ➤ 外籍人才來臺申辦工作簽證等相關作業流程繁複，須親臨3個機關尚無線上單一申辦平台。	■ 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採認英文文件及免除翻譯為中文之認證要求。(外交部) ■ 簡化外籍人才來臺各項申請作業及流程。(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
2. 外國畢業生無法來臺實習，企業未提供人才國際化之機制	➤ 國內及新創企業業者反映，我國聘僱外籍人才有一定門檻，惟企業對於無法確認延攬之外籍人才是否適任，因此無法給予高薪任用，而轉為要求政府降低外籍人才及僑外生之聘僱薪資標準。 ➤ 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實習要點，除律師事務所外，僅開放外籍在學學生來臺。	■ 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 研議核發外國大學以上畢業生(每個教育階段可申請1次)來臺實習簽證6個月，可再延長累積最長1年之實習簽證。(國發會、經濟部、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簽證相關改革策略（2/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外籍人士來臺 無法申請長期 尋職簽證	➤ 新加坡之「個人化就業准證」(PEP)、英國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等，皆係用以提供高階人才便利之尋職及就業簽證以符合國際企業及高階人才之需求特性，我國未有相關機制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6個月之尋職簽證。(國發會、外交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外籍人士來臺投資探路 無法申請長期停留簽證	➤ 外籍人士來臺尋職或投資探路僅得依免簽、觀光、商務活動參展等其他事由，申請1到3個月之停留簽證。 ➤ 新加坡之「企業家社交探親簽證」、「商務入境簽證」皆係用以提供外國業者赴新加坡投資探路或尋找商機。	■核發國際業者來臺投資探路簽證 研議核發長期停留投資簽證。(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 (1/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外籍人士來臺轉換工作仍遭遇障礙	➤ 我國目前僅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可自由轉換工作，無須經雇主申請其餘外籍人才離職後尋職及轉換雇主僅有6個月之寬限期。 ➤ 新加坡之「個人化就業准證」(PEP)、英國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等，皆係用以提供高階人才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就業簽證，以符合國際高階人才之需求。	■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個人化就業准證 延長外籍人士轉換工作之尋職期限或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提供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權利。(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國發會)
2. 外籍自由藝術工作者無法申請工作簽證	➤ 目前外籍藝術工作者若自己接案工作未受單一雇主聘僱，且未來臺設立公司或營業據點，則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及合法在臺執業及居留。 ➤ 有關藝術工作者，目前勞動部已函釋針對從事非營利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無對價報酬、公益性服務，其入國簽證可視為工作許可。	■ 盤點及推薦擬申請來臺發展之自由藝術工作者並研擬相關留臺資格條件。(文化部) ■ 研議核發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勞動部)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 (2/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外籍人才配偶 工作簽證不易 申請	➤ 目前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簽證，仍須符合申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學經歷及薪資門檻。	■ 研議由雇主出具擔任職務資格之證明及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放寬外籍人才配偶得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勞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外籍人士無法 來臺教授「外國 語文」以外之 技術補習教育	➤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人士僅得教授「外國語文」之補習教育，先前藍帶廚藝學校，雖已放寬處理，惟目前其他技藝補習教育（如設計、軟體程式、電腦動畫等）尚未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授課不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	■ 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擔任「技藝培訓」補習教師。 (勞動部、教育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3/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5. 缺少單一平台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及相關就業資訊（如1111求職網）	➤ Contact Taiwan 網站已於105.6.28正式上線，該網站除掌握國內產業職缺需求、海外人才供給外，並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結合實體專人專責服務，建立網實合一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 持續加強 Contact Taiwan 網站之宣傳並適時檢討運作狀況。（經濟部、國發會）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1/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外籍人士常被要求出示護照證明身分； 居留證與國人字式一致， 使用困難	➤ 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為避免造成對我免簽國家之疑慮與居住我國外國人身分辨識之混淆，及影響在臺設有戶籍國民之權益，建議維持外僑居留證號現有編碼格式。 ➤ 本案於103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維持現行格式，但以「強制公部門溝通私部門方式」接受外僑居留證證號方式處理，目前已約有9成網站可提供外僑居留證登入之功能。另如有發現相關網站不接受外僑居留證者，相關機關將協助個案處理 ➤ 國發會已於104.10.6函請行政院各機關轉知所屬，請各機關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公務或參與活動行程時，如須查驗身分時，將外僑居留證或永居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建置處理外籍人士使用外僑居留證面臨各類問題之解決平台。 (內政部) ■ 盤點及修正各類相關法規，將外僑居留證(永居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2/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2. 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有國籍影響留臺意願	➤ 國立大學外籍教授因申請歸化國籍問題，使無法納入適用我國退休年金制度，難以吸引及留用高階外籍人才。 ➤ 內政部已完成「國籍法」修正案，於105年6月29日立法院初審通過，將鬆綁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放棄原國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	■ 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國籍法」之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條文之修正。(內政部) ■ 於考量與國人權益衡平之情況下，研議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教育部)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3/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外籍人士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成年子女依親簽證不易	➤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取得永久居留後尚須平均每年在臺居留達183天。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25條，已研擬放寬特殊優秀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 針對已在臺長居之外籍人才成年子女，移民署103年已完成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符合一定條件者，最長得延期居留6年。	■ 鬆綁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在臺居留日數之限制。(內政部) ■ 儘速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25條修法作業，使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內政部)

四、金融相關改革策略（1/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僑外生及外籍人士申請信用卡常遭拒，無英文服務	➤ 銀行訂有「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對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尚無特殊限制或規定。 ➤ 銀行對外籍人才個人財務及信用之考量，屬銀行業務自主執行範疇，惟外籍人士屢因徵信問題，反應申辦銀行信用卡不易。	■ 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協助解決外籍人才申辦信用卡問題 請銀行公會儘速邀集各大公民營信用卡發卡銀行開會，研商對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之友善措施。(金管會)
2. 外籍新創業者來臺貸款不易，難有擔保人及擔保物	➤ 金管會對於外籍人士向銀行申請貸款，並無特別限制，銀行受理外籍人士申辦貸款，係屬各銀行業務自主執行範疇，惟外籍人士，尤其新創業者反映不容易尋求國內擔保人及提供擔保物，申請貸款不易。	■ 研議協助解決新創業者申辦貸款業務 研議由信保基金協助提供擔保(人)，或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提供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經濟部金管會、國發會、法務部、其他信保基金主管機關)

四、金融相關改革策略（2/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網路銀行系統功能及介面不友善，需臨櫃辦理，且金融英語服務不夠完善	➤ 銀行網路介面及功能不夠友善、英語服務與中文服務提供內容不一致，且許多功能無法於線上操作，常須臨櫃辦理。	■ 強化公民營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 (金管會)

五、稅務相關改革策略 (1/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外籍人士在臺個人所得稅率與鄰近國家相比偏高	➤ 外籍人士居住未滿183天者，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18%)。 ➤ 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工作居留滿183天，係「居住者」身分，應依法申報納稅，權利義務與國人相同，稅率依所得高低介於5~45%。(韓國6~38%、香港2~17%、新加坡 0~20%、中國3~45%) ➤ 財政部97年發布實施「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來回旅費返國度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入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應稅所得。 ➤ 目前企業為外籍專業人士繳納之所得稅雖得認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惟高所得稅率對研發企業之雇主而言，在未有營利的情況下，形同「稅上加稅」	■ 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前3年薪資所得稅優惠。(財政部) ■ 研議提供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財政部)

五、稅務相關改革策略（2/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2. 外籍人才間有雙重課稅問題 於國際所得課稅有重題	➤ 為吸引外商對臺投資及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與提升臺商及臺籍人才國際競爭力我國目前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30個，包括新加坡、日本、英國、法國等。 ➤ 為加強我國留才與攬才，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與居住，應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外籍人才之權利。	■ 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避免雙重課稅。(財政部)
3. 外籍人士子女在臺教育費用無法列入所得扣除項目	➤ 財政部於97年發布實施「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來回旅費、返國度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入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前項目前有「子女獎學金」一項，企業得以補貼外籍人士子女在臺教育費用並以費用入帳。	■ 研議外籍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或加強以企業營業費用入帳之適用說明及宣導。(財政部)

六、保險相關改革策略(1/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外籍新生兒納入健保，尚有6個月等待期限制	➤ 衛福部已原則同意在臺出生外國籍新生兒，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限制，惟須待「二代健保改革規劃小組」完成二代健保細部改革方案後，再併同提出修法案，若立法院本屆委員有對此提出修正案，衛福部亦表尊重。	■ 鬆綁外籍新生兒健保納保等待期6個月之限制，與二代健保改革案脫鉤處理。 (衛福部)
2. 僑外生及外籍人士及其配偶子女，除在臺有特定雇主者外，須累積在臺居留滿6個月才可加入全民健保	➤ 已入學之僑外生，以及隨同在臺已取得工作居留外籍人士之配偶及子女，納入全民健保，目前仍須有6個月等待期之規定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有關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於101.10.30修正，並於102.1.1施行，放寬外籍人士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即可加入健保。	■ 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外籍雇主、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六、保險相關改革策略(2/2)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外籍人士不能加入勞退新制	➤ 為提高外籍人士退休保障，吸引渠等來臺工作，本會已於104年10月，協調勞動部將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適用對象，惟尚未完成條例修正。	■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外籍人士退休保障 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 (勞動部)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1/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1. 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及接軌問題	➤ 公設國際雙語學校(班級)不足，外僑學校學費昂貴，且國際大學無法來臺設立分校，與國際教育不易接軌。 ➤ 國發會已協調教育部研議複製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模式，於國際人才聚集區域之公立學校增設雙語班、雙語部。	■ 研議於各縣市外籍人才聚集地點之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雙語部。(教育部) ■ 研議開放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教育部) ■ 鼓勵英語授課及提供獎學金。(教育部)
2. 各地路標及地圖未能採用與國際一致的音譯方式	➤ 為能與國際接軌，營造我國國際化環境，在統一提供外籍人士辨識的各項標示之中文英譯部分，外籍人士反映，路標號誌的英譯是要提供外籍人士辨識的，應該採用國際通用的英譯方式。	■ 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俾利國際人才辨識及與國際接軌。(交通部、內政部)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2/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3. 駕照取得及換發須有停留及居留1年以上之限制	➤ 目前外籍人士「考駕照」及「免考換發駕照」須取得經核可停留及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 ➤ 國發會已於105年5月完成協調交通部，將鬆綁前揭規定為累計停留6個月以上或取得居留證者，得報考或換發駕照。 ➤ 駕照筆試測驗英文翻譯不易理解	■ 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換發駕照之規定。(交通部) ■ 調整駕照筆試測驗及相關法規英文翻譯。(交通部)
4. 外籍人士申請手機需出示護照及繳納保證金，且僅得申辦1組號碼	➤ 外籍人士申辦電信服務時，須出示護照為身分證明文件。 ➤ 針對已取得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申辦月租型電信服務不限1門號，至於其門號數目多寡依各電信業者風險管理規定辦理。 ➤ 為提供短期來臺旅遊或商務人士通信需求，各電信業者均提供預付卡優惠，且開放申辦預付卡門號數由1組增加為5組。	■ 協調通信業者，提供外籍人士平等待遇。(通傳會)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3/3）

遭遇問題	現況	因應策略 (主管機關)
5. 就醫欠缺外語服務及諮詢	➤ 醫療院所普遍沒有設立國際連絡處或雙語服務。 ➤ 醫療院所多數未能提供英文就醫諮詢或門診掛號單 ➤ 衛福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9-102年間執行「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推動相關英語服務並提升醫療人員英語能力。	■ 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外語服務及諮詢。(衛福部)
6. 未能提供外籍人士有關政府部門及臺灣即時資訊	➤ 尚無可信任的英文租屋網站。 ➤ 政府機關網站資訊欠缺多國家語言服務。 ➤ 欠缺外語新聞及電視頻道外語資訊不足。 ➤ 外籍人士無法即時掌握臺灣動態資訊。	■ 鼓勵製播國際新聞。 ■ 鼓勵租屋網站提供英文版資訊 ■ 辦理政府機關英語網站檢測。 ■ 加強政府機關第一線承辦人員外語能力。 ■ 營造友善英語環境。 ■ 協助加值業者建置交通資訊英文版APP。 (內政部、交通部、通傳會、國發會、人事行政總處)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faint, light-colored world map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dark silhouettes of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Two people in the center are shaking hands, while others stand around them, some holding briefcases. The overall tone is professional and global.

肆、方案推動與管考

一、辦理期程

立即 辦理

*已獲共識，且行政院已有對應修正草案，待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1. 修正「**國籍法**」鬆綁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放棄原國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內政部）
2.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後，每年須住滿183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永居之規定（內政部）

短期 辦理 (1年內)

*具急迫性且屬行政部門可修改行政命令或研提計畫即可完成者。

1. 檢討及簡化外籍人士申辦各項作業之審查文件**中譯程序**（外交部）
2. **增設國立中小學雙語班**解決國際人才子女教育問題（教育部）
3. **鬆綁外籍人士報考及換發駕照須停或居留1年以上之規定**（交通部）
4.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勞動部）
5. 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協助解決外籍人士辦理**信用卡問題**（金管會）
6. 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交通部、內政部）
7. **鬆綁外籍新生兒健保納保6個月等待期**之規定（衛福部）
8. **簡化外籍人士來臺申辦簽證、居留證、工作許可等作業流程**（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

中長期 辦理 (2-3年)

其他：併同前二項，由**國發會**列管推動。

二、管考機制

- **方案期程**：自行政院核定起，為期3年。
- **推動方式**：相關部會依據本方案各項因應策略，研擬具體推動做法，並由「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下設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負責協調與推動。
- **幕僚工作**：由國發會每半年執行管考作業，掌握進度及滾動檢討，相關辦理成果按期陳報行政院核備。

1.按期填報

2.進度追蹤

3.評估成效

4.滾動檢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草案)

細部工作計畫 一、簽證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1.1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	1.1.1採認英文文件及免除翻譯為中文之認證要求	外交部	短期辦理
	1.1.2建置外籍白領人士單一線上申辦平台	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	短期辦理
1.2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	1.2.1研議核發外國大學以上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6個月，可再延長累積最長1年之實習簽證	國發會、經濟部、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1.3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1.3.1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6個月之尋職簽證	國發會、外交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1.4核發國際業者來臺投資探路簽證	1.4.1研議核發長期停留投資簽證	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	中長期辦理

*辦理期程—1. 立即辦理：已獲共識，且行政院已有對應修正草案，待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2. 短期辦理(1年內)：具急迫性且屬行政部門可修改行政命令或研提計畫即可完成者。
3. 中長期辦理(2~3年)：尚須研議，後續由國發會列管推動。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2.1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個人化就業准證	2.1.1延長外籍人士轉換工作之尋職期限	內政部	短期辦理
	2.1.2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	勞動部、外交部（國發會）	中長期辦理
2.2協助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工作	2.2.1盤點及推薦擬申請來臺發展之自由藝術工作者，並研擬相關留臺資格條件	文化部	中長期辦理
	2.2.2研議核發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	勞動部	中長期辦理
2.3研議鬆綁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	2.3.1研議由雇主出具擔任職務資格之證明及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放寬外籍人才配偶得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勞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短期辦理
2.4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擔任「技藝培訓」補習教師	2.4.1 修正就業服務法，適度放寬外籍人士來臺從事技藝培訓產業限制	勞動部、教育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2.5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	2.5.1持續加強Contact Taiwan網站之宣傳並適時檢討運作狀況	經濟部（國發會）	短期辦理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3.1 協助解決外僑居留證證號與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不一致之問題	3.1.1建置處理外籍人士使用外僑居留證面臨各類問題之解決平台	內政部	短期辦理
	3.1.2盤點及修正各類相關法規，將外僑居留證（永居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短期辦理
3.2 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因申請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國籍，而降低留臺意願之問題	3.2.1鬆綁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放棄原國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	內政部	立即辦理
	3.2.2研議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教育部	短期辦理
3.3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居留問題	3.3.1鬆綁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在臺居留日數之限制	內政部	立即辦理
	3.3.2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使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內政部	立即辦理

四、金融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4.1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協助解決外籍人才申辦信用卡問題	4.1.1請銀行公會儘速邀集各大公民營信用卡發卡銀行，開會研商對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之友善措施	金管會	短期辦理
4.2研議協助解決新創業者申辦貸款業務	4.2.1研議由信保基金協助提供擔保(人)	經濟部、金管會(其他信保基金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4.2.2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提供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	國發會、金管會、經濟部、法務部	中長期辦理
4.3強化公民營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	4.3.1強化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及功能	金管會	短期辦理
	4.3.2加強網路銀行英語服務	金管會	短期辦理

五、稅務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5.1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加強吸引人才來（留）臺	5.1.1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前3年薪資所得稅優惠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5.1.2研議提供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5.2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避免雙重課稅	5.2.1積極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增加臺灣對外資及對外籍人才的吸引力	財政部	短期辦理
5.3研議外籍人士在臺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5.3.1研議外籍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或加強以企業營業費用入帳之適用說明及宣導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六、保險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6.1 鬆綁外籍新生兒納入全民健保限制	6.1.1鬆綁外籍新生兒健保納保等待期6個月之限制	衛福部	短期辦理
6.2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外籍雇主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6.2.1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2.2研議鬆綁外籍雇主來臺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2.3研議鬆綁來臺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3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外籍人士退休保障	6.3.1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	勞動部	短期辦理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1/2)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7.1協助解決外籍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及接軌問題	7.1.1研議於各縣市外籍人才聚集地點之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雙語部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1.2研議開放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1.3鼓勵英語授課及提供獎學金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2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	7.2.1賡續完成國道交通標誌統一採漢語拼音	交通部、內政部	短期辦理
	7.2.2協調地方政府完成地方道路及交通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	交通部、內政部	短期辦理
7.3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免考換發駕照」之規定	7.3.1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換發駕照之規定	交通部	短期辦理
	7.3.2調整駕照筆試測驗及相關法規英文翻譯	交通部	短期辦理
7.4提供友善通訊服務予外籍人士	7.4.1協調通信業者提供外籍人士平等待遇	通傳會	短期辦理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2/2)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7.5提供完善外語醫療服務	7.5.1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外語服務及諮詢	衛福部	短期辦理
7.6推動各項友善措施，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	7.6.1鼓勵製播國際新聞	通傳會	短期辦理
	7.6.2鼓勵租屋網站提供英文版資訊	內政部	短期辦理
	7.6.3辦理政府機關英語網站檢測	國發會	短期辦理
	7.6.4加強政府機關第一線承辦人員外語能力	人事行政總處	短期辦理
	7.6.5營造友善英語環境	國發會	短期辦理
	7.6.6協助加值業者建置交通資訊英文版APP	交通部	短期辦理

重點問題盤點結果(1/3)

重點問題/調查資料來源	座談	問卷	僑外	其他
一、簽證問題				
1. 各項申請及轉換簽證 要求中文翻譯認證 、手續繁複	V	V	V	V
2. 外國學生畢業無法來臺實習	V	V	V	V
3. 外籍人士來臺 無法 申請 長期尋職簽證	V	V	V	V
4. 外籍人士來臺 無法 申請 長期投資探路停留簽證	V	V		V
5. 外籍人才 配偶工作簽證 、 成年子女依親簽證 不易	V	V		V
二、工作問題				
1. 外籍人士來臺 無法自由轉換工作	V	V	V	V
2. 外籍人士來臺工作 仍有工作經歷及薪資門檻限制		V	V	V
3. 聘僱外籍人才雇主 有資本額及行業別限制		V	V	V
4. 現行 僑外生評點項目 仍不易留下企業所需人才	V		V	V
5. 外籍人士 無法 來臺教授「外國語文」以外之 技術補習教育 （如設計、軟體程式、電腦動畫等）		V		V
6. 缺少 單一平台提供 就業媒合服務 及相關就業資訊		V	V	V

重點問題盤點結果(2/3)

重點問題/調查資料來源	座談	問卷	僑外	其他
三、居留問題				
1. 居留證證號與國人身分證不一致，使用困難	V	V	V	V
2. 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有國籍，建議鬆綁雙重國籍	V	V	V	V
3. 外籍人士申請永居及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		V	V	V
四、金融問題				
1. 僑外生及外籍人士申請信用卡常遭拒，無英文服務		V	V	V
2. 外籍新創業者來臺貸款不易，難有擔保人及擔保物		V		V
3. 網路銀行系統功能及介面不友善，需臨櫃辦理		V		V
五、稅務問題				
1. 外籍人士在臺個人所得稅率偏高且有雙重課稅問題	V	V	V	V
2. 對聘僱外籍人才之研發型企業而言，等於稅上加稅	V			V
3. 外籍人士子女教育費用無法列入個人所得稅扣除額	V			V

重點問題盤點結果(3/3)

重點問題/調查資料來源	座談	問卷	僑外	其他
六、保險問題				
1. 外籍新生兒納健保，尚有 等待期6個月 之限制	V	V	V	V
2. 僑外生及外籍人士及其配偶子女，除在臺有一定雇主者外，須累積在臺 居留滿6個月才可加入全民健保	V	V	V	V
3. 外籍人才 強迫納入勞工退休金制度 ，扣繳一定薪資	V			V
4. 外籍人才 無法加入勞工退休金新制 ，領取退休年金	V	V		V
七、國際生活及其他問題				
1. 國際人才 子女教育資源不足 及接軌問題	V	V	V	V
2. 各地 路標及地圖未能 採用與 國際一致 的音譯方式	V	V	V	V
3. 駕照取得及換發 須有停留及居留 1年以上之限制		V	V	V
4. 外籍人士 申請手機需繳納保證金 及僅得申辦1組號碼	V		V	V
5. 就醫欠缺外語服務 及諮詢			V	V
6. 未能提供 外籍人士有關政府部門及臺灣 即時資訊		V		V
7. 欠缺國際人才生活聚落		V		V